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 「112 年度中等學校閩南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

臺中班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依教育部 112 年 4 月 24 日臺教師(三)字第 1122601208E 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 102 年 8 月 12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20091490B 號令發布之「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推動教師進修第二專長作業要點」。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本校進修推廣部。
- 三、協辦單位：本校台灣語文學系。

參、開設班別

112 年度中等學校閩南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

肆、修習學分數

依據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0069640 號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設計課程架構及修課順序，應完整修畢 40 學分，除經審查得予抵免部分科目外，不開放單科選修，如有特殊情況，單科選修視報名人數狀況開放。

伍、招生對象

- 一、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且依法取得中等學校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於中等學校受縣市政府薦送之在職專任教師。
※受服務學校薦送至教育局，提報至教育部並轉由師培學校通知之對象為薦送人員。
- 二、本學分班於招收前項教師後如尚有餘額，本校應自行辦理對外招生，招收在職專任教師優先，次之招收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中等學校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以下簡稱代理代課教師)。



※代理代課教師需具備欲報名之學分班科目之語言能力中高級或中級以上認證。

※修畢課程，且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認可之閩南語中高級認證，即依規定核發教師證書。

※招收之代理代課教師人數不超過該班招生數之20%(若總數30人則以6人為限)，另為確保培育對象能有助提升專長授課比率，錄取順序如下：

錄取順序	說明
1	縣市政府薦送之在職專任教師
2	在職專任教師，任教年資多者優先
3	通過欲報名之學分班科目之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任教年資多者優先。
4	通過欲報名之學分班科目之語言能力認證中級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任教年資多者優先。
5	上開順序如條件相同，按報名收件次序錄取。

陸、錄取順位

☞ 順位優先者先錄取，惟逾招生人數時，依報名收件次序優先者先錄取，郵戳為憑。

柒、招生人數：

本班錄取 30 人（未達 20 人，本部保留開班權利），請於放榜日期關注進修推廣部網站 <https://dce.ntcu.edu.tw/> 之「最新消息」公告。

捌、上課日期、時間與地點

一、上課日期：（實際上課課表，另行公告。）

臺中班：預計 113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底止。

※配合課程實際規劃狀況，本校保有延長期程之權利。

二、上課時間：中等學校學期中之週六、週日；暑期之平日（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7：00，每天八小時（至多九小時）。

三、上課地點：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民生校區（民生路 140 號）、英才校區（民生路 227 號）。

※依教育部 111 年 2 月 10 日臺教師(三)字第 1112600358 號函，如因應疫情等特殊狀況，部分課程或於一定期間(4 個月內)之課程改採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且總學分數 1/2(含)以下者，得逕行實施。



玖、課程規劃

一、授課師資

現有專任師資名冊：

系所名稱	姓名	職稱	專(兼)任
台灣語文學系	林茂賢	副教授兼系主任	專任
台灣語文學系	方耀乾	特聘教授	專任
台灣語文學系	張淑敏	副教授	專任
台灣語文學系	丁鳳珍	副教授	專任
台灣語文學系	楊允言	副教授	專任
台灣語文學系	駱嘉鵬	副教授	專任
台灣語文學系	何信翰	副教授	專任
台灣語文學系	程俊源	副教授	專任
台灣語文學系	梁淑慧	助理教授	專任

二、本班次開課一覽表

本學分班含四大類別，共 40 學分(必修 14 學分，選修 26 學分)如下：

語言學知識類別：14 學分(必修 4 學分，選修 10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	授課教師	職稱
語言學概論(一)	必 2	張淑敏	副教授
語言學概論(二)	選 2	張淑敏	副教授
音韻學(一)	選 2	程俊源	副教授
台語語法學(一)	選 2	張淑敏	副教授
台語概論(一)	必 2	程俊源	副教授
台語概論(二)	選 2	程俊源	副教授
台語語意與語用	選 2	梁淑慧	助理教授



閩南語文溝通能力類別：12 學分(必修 8 學分，選修 4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	授課教師	職稱
台語聽講	必 2	駱嘉鵬	副教授
台語文讀寫	必 3	楊允言	副教授
台語正音與教學	必 3	丁鳳珍	副教授
台語媒體製作與傳播	選 2	楊允言	副教授
多媒體台語文創作	選 2	楊允言	副教授

閩南文化與文學類別：10 學分(必修 2 學分，選修 8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	授課教師	職稱
台灣文化概論(一)	必 2	林茂賢	副教授
台灣文化概論(二)	選 2	林茂賢	副教授
台灣歌謠	選 2	丁鳳珍	副教授
台語散文選	選 2	何信翰	副教授
台語白話字文獻導讀	選 2	梁淑慧	助理教授

閩南語教學類別：4 學分(選修 4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	授課教師	職稱
語言習得	選 2	駱嘉鵬	副教授
台語評量及實務	選 2	梁淑慧	助理教授

※本學分班依據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之規定(見附件 4)，本校保有調整課程或因課架修正後調整課程之權利。

※本學分班學員欲加科登記第二專長者，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應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或參加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專業版】，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方能辦理。



拾、抵免辦法

一、報名本學分班可依本校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如需抵免請檢附「**抵免申請表**」(請印成 A3)及備齊「**相關文件**」，如下：

(一) 10 年內於大學、研究所所修習之科目請檢附：

✓抵免表：**加註專長學分抵免申請表(大學、研究所成績適用)**→印製

A3 格式。

✓修畢「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或「中等學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影本(須有科目名稱)→抵免大學/研究所學分必備文件。

✓大學或研究所修讀科目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科目名稱不同時，請檢附「課程大綱」。

(二) 10 年內透過「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之科目請檢附：

✓抵免表：**加註專長學分抵免申請表(進修推廣學分成績適用)**→印製

A3 格式。

✓教育部核定開設該班別之公文。(請洽原辦理學校申請)

✓教育部核定開設之課程計畫書。(請洽原辦理學校申請)

✓學分證明書影本。

✓成績單正本。

✓科目名稱不同時，請檢附「課程大綱」。

(三) 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能力或同等證明者(如成功大學 CEF B2 級以上閩南語證書)，得抵免(見附件 4)「閩南語文溝通能力」之：「**台語聽講**」2 學分，以及「**語言學知識**」或「閩南語文溝通能力」類別之**選備**課程至多 2 學分(**選填**)，請檢附：

✓抵免表：**同上點(二)填妥之抵免表，同一份即可**。

✓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能力合格證明書或同等證明書影本。



(四) 具閩南語教學年資(5 年以上且平均每周授課達 6 節者)，檢具服務證明書送審，

可抵免(見附件 4)「閩南語教學類別」4 學分，請檢附：

✓抵免表：同上點(二)填妥之抵免表，同一份即可。

✓累計 5 年(含)以上之閩南語服務證明書影本(職稱或備註欄請敘明：為閩南語授課教師與每學期閩南語授課節數)或佐證之課表。

二、上述抵免資料未齊全者，不予審查，恕不受理補件抵免審查。

三、所繳交資料請自行備份留存，恕不退還。

拾壹、報名方式

一、即日起採「線上報名」並「郵寄紙本資料」方受理報名，**112 年 5 月 31 日(三)**止(郵戳為憑)，逾期未繳件或資料不全得不予審查。

二、請掛號郵寄相關資料至 40359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227 號進修推廣部服務組，並請於信封註明「中等學校閩南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台中班)」。

※線上報名：請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線上 google 表單」<https://reurl.cc/aay5d4>

填寫線上報名資料。

※欲報名之學員(含薦送學員)逾期、資料不全或僅線上報名而未繳交報名文件，視同放棄，不予審查。

三、繳交文件：

(一)報名表正本(◎必繳，如附件 1，需有主管核章及學校印信)

(二)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影本(◎必繳，含正反兩面)

(三)現職聘書影本或在職證明書正本(◎必繳，需敘明「○○科專任教師、

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或兼任教師」)→代理等教師須佐證聘期三個月以上。

(四)進修服務切結書(◎必繳，如附件 2，需正楷簽章，一式兩份)

(五)抵免相關文件(◎抵免學分必備，無者免附)



※報名**第伍點、招生對象之二「對外招生」**之學員，請同步於5月31日

(三)前完成報名，錄取順序將排於受薦學員之後，一併於6月6日(二)

公告。

※凡受理之文件，煩請申請人自行備份，概不退還。

※報名**第伍點、招生對象之二「對外招生」**之學員，請另檢附歷年服務

證明書(次以課表佐證)或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閩南語中級以上合格證明書影本。

拾貳、錄取公告

一、正取名單在**112年6月6日(二)**於本校進修部網頁公告：

<https://dce.ntcu.edu.tw/>

二、如正取名額放棄者(請填妥並傳真或E-mail學員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至本校推廣部，如附件3)，備取名單將由電話通知備取學員，不另公告。

※以上時間、辦法若有異動，請依本校進修推廣部網頁公告為主。

拾參、報到方式

一、報到請於**112年6月30日(五)**前繳交保證金，可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金額：新臺幣壹萬元整(新台幣 10,000 元)，匯票抬頭書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匯票下方請用鉛筆註明姓名、班別)，裝於信封袋，信封請註明「報名中等學校閩南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臺中班)」，寄至**40359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227 號，進修推廣部收。**

※匯票以郵戳為憑，逾期辦理者視同放棄資格。

二、可至臺中教育大學英才校區-進修推廣部現場繳交現金或刷卡

(地址：台中市西區民生路 227 號，英才樓 R104 服務組辦公室)

三、參訓教師如因個人因素致後續放棄或無法修畢學分班規定之學分等情事者，已繳交之保證金不予退還。

※本校僅代教育部收取保證金並上繳，無辦理退還之權利。

拾肆、經費補助

- 一、本專案學分班之學分費由教育部補助，但參訓之教師需自行負擔教材費用。
- 二、花東地區及離島地區進修之教師，於進修期間得依實際需要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核實報支，補助交通費、住宿費。

拾伍、服務義務

- 一、參加教師須繳交保證金 1 萬元，並依參與班別簽立切結書，後續由師培大學造冊送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以利後續追蹤其授課情形。
- 二、持中等學校特殊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於修畢本班課程學分後，五年內不得逕行主張轉任中等學校普通科教師，違反者或事後發現者應全額繳還學分費。
- 三、進修教師於修畢第二專長學分班課程且取得該類科教師證書後，應配合學校依教師專長排配授課，及配合開班之師培大學填寫後續追蹤資料，違反規定者，應全額繳還學分費；另請各局(處、署)協助進修教師依專長排配授課並追蹤其授課情形。
- 四、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為顧及花東與離島地區教師進修權益，如花東與離島地區當地無師培大學開班，至其他師培大學進修者，依實際進修情形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等規定，補助進修期間所需交通費與住宿費，由進修之師培大學依參與情形另案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拾陸、結業說明

參訓教師依規定完成 40 學分課程，修業期滿成績合格者(各科目及格標準為 60 分)，且各科缺課時數未達(含)每科時數之 1/3 者，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本學分班僅授予進修推廣學分，不授予學位證書)



拾柒、其他說明

- 一、本班結業學員如欲取得加科教師資格者，應參加中央主管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或參加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專業版】，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二、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保證金不另退還。
- 三、各科缺課時數達(含)每科時數之 1/3 者不發給學分證明。
- 四、本班結業學員如欲取得加科教師資格者，需依本校師培處相關規定辦理。
- 五、※加科申請請參閱加註證明書申請流程，網路下載途徑：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首頁➡行政組織➡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檔案下載➡課程與教學組➡加註專長抵免及學分證明書申請➡「加註專長學分證明書申請教學」。
- 六、有關學分抵免，請依本校各系所相關規定及期限內辦理，逾期概不受理。
- 七、本班學生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轉學。
- 八、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 九、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
- 十、本班人數若未滿 20 名時不予開班，所繳保證金無息退還。另為符應開班效益，必要時本校得估評併班上課。
- 十一、業務承辦聯絡方式：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進修推廣部服務組 李先生
連絡電話：04-22188095 電子信箱：gogohero0129@mail.ntcu.edu.tw
傳真號碼：04-22183250 本校進修推廣部首頁：<https://dce.ntcu.edu.tw/>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

112年度中等學校閩南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報名表】

報名表收件(日期)：_____

姓 名							學 號	(由本單位填寫)			請自行黏貼 1吋證件照 1張
身分證字號									性別		
Email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通 訊 地 址	□□□										
電 話	手機： (O)：						服 務 學 校	縣/市_____			
教 師 證 字 號	日期： 年 月 日						級 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			
	字號：						登 記 科 別				
備 註	以上所填資料如有不符，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p>申請人簽名：_____老師</p> <p>目前在本校擔任_____科專任合格教師，在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之情況下推薦其參與此學分班進修，並經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備有案，特此證明，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p> <p>人事主管：_____</p> <p>校 長：_____</p> <p>※本表請加蓋學校印信並經人事主管、校長核章，未蓋章者以無效論。</p>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中等學校閩南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切結書(一式兩份)

甲聯(存進修學校)

本人_____參加教育部辦理之【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以下簡稱本班)進修課程，本人充分瞭解教育部為提升教師教學之專業知能、促進有效教學成效之旨意，茲願切實遵守下列各條約定：

- 一、進修期限：自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 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
- 二、進修班名：112 年度中等學校閩南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
- 三、進修之師培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四、進修學分：計 40 學分。
- 五、研習進修期間，願恪守本班所訂學分數及階段別全程參訓，並依進修學校規定之出勤考核及評分標準，完成本班各階段之進修。
- 六、本班學員需於本班報到時向進修學校繳交全期保證金新臺幣 10,000 元，保證金於課程修畢後無息退還。
- 七、進修學員需為各縣市政府或國教署推薦之中等學校現職合格專任教師，如期間未任教、留職停薪、育嬰或侍親假等，則不予補助；進修期間如未能如期完成全部課程，則保證金不予退還。
- 八、持中等學校特殊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於修畢本班課程學分後，五年內不得逕行主張轉任中等學校普通科教師。
- 九、進修教師於修畢本學分班課程且取得另一類科教師證書後，應配合學校依 教師專長排配授課並配合開班學校填寫後續追蹤資料。
- 十、本專案學分費定為一學分新臺幣 2,000 元計；違反第八條與第九條者，應全額繳還學分費，花東與離島地區補助之交通費及住宿費亦應繳還補助金額。
- 十一、本人同意上開規範，絕無異議。

此 致

教育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詳細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等學校閩南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切結書(一式兩份)

乙聯(存薦送縣市政府留存)

本人_____參加教育部辦理之【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以下簡稱本班)進修課程，本人充分瞭解教育部為提升教師教學之專業知能、促進有效教學成效之旨意，茲願切實遵守下列各條約定：

- 一、進修期限：自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 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
- 二、進修班名：112 年度中等學校閩南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
- 三、進修之師培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四、進修學分：計 40 學分。
- 五、研習進修期間，願恪守本班所訂學分數及階段別全程參訓，並依進修學校規定之出勤考核及評分標準，完成本班各階段之進修。
- 六、本班學員需於本班報到時向進修學校繳交全期保證金新臺幣 10,000 元，保證金於課程修畢後無息退還。
- 七、進修學員需為各縣市政府或國教署推薦之中等學校現職合格專任教師，如期間未任教、留職停薪、育嬰或侍親假等，則不予補助；進修期間如未能如期完成全部課程，則保證金不予退還。
- 八、持中等學校特殊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於修畢本班課程學分後，五年內不得逕行主張轉任中等學校普通科教師。
- 九、進修教師於修畢本學分班課程且取得另一類科教師證書後，應配合學校依教師專長排配授課並配合開班學校填寫後續追蹤資料。
- 十、本專案學分費定為一學分新臺幣 2,000 元計；違反第八條與第九條者，應全額繳還學分費，花東與離島地區補助之交通費及住宿費亦應繳還補助金額。
- 十一、本人同意上開規範，絕無異議。

此致

教育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詳細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_____錄取 112 年度中等學校閩南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因_____，放棄錄取資格，並不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此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進修推廣部

立切結書人 _____(請簽名及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於 112 年 5 月 31 日(三)前以傳真或 E-mail 方式回傳。傳真：(04)22183250、電話(04)2218-8095

40359臺中市西區民生路227號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進修推廣部 服務組收

「報名 112 年度中等學校閩南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台中班)」。

112 年度中等學校閩南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報名專用封面

姓 名	
聯絡電話	
寄件者 聯絡地址	
所 繳 交 資 料 請 申 請 人 自 我 檢 核 打 ✓	<input type="checkbox"/> 受薦送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非受薦送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1.報名表、照片(需有單位主管核章及學校印信) <input type="checkbox"/> 2.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影本(含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3.現職聘書影本或現職證明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4.進修服務切結書(甲聯、乙聯) <input type="checkbox"/> 5.填妥之學分抵免申請表(放大至A3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6.申請大學或研究所修習之科目抵免，請檢附： (1)修畢「國民中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影本」或「國民中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影本」(需有科目名稱) (2)大學或研究所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7.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科目抵免，請檢附： (1)教育部核定開設之公文(需有教育部核定文號) (2)教育部核定開設之課程計畫書 (3)學分證明書影本 (4)成績單(正本) (5)抵免相關證明文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8.科目名稱不同時，請檢附「課程大綱」 <input type="checkbox"/> 9.其他證明文件_____ ※報名本校「對外招生」之學員請增附在校歷年服務證明書(次以課表佐證)與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閩南語中級以上能力合格證明書影本 若無需申請抵免，可免附第 5~8 項，影本文件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私章或簽名，所送資料恕不退還。

附件 4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中等學校語文領域 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110.09.27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00129302 號函同意核定

111.07.19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10069640號函同意核定

領域專長名稱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			
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0			
適用對象		適用 <u>111</u> 學年度起符合本專門課程培育系所資格之師資生； <u>110</u> 學年度（含）以前之在校且符合本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本校規劃之學系所		台灣語文學系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最低應修畢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	選別	備註
語言學知識	14	台語概論(一)	2	必	
		語言學概論(一)	2	必	擇1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台灣語言研究導論」為碩士班課程。
		台灣語言研究導論	3		
		台語語法學(一)	2	選	擇1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台語語法學專題研究」為碩士班課程。
		台語語法學專題研究	3		
		台語概論(二)	2	選	
		語言學概論(二)	2	選	
		台語語法學(二)	2	選	
		台語漢字音與台灣古典文學	2	選	
		台語語意與語用	2	選	
		語言與文化	2	選	
		台灣語言文獻與辭書運用	3	選	
		台灣語詞的源流與演變	2	選	
		語音紀錄與田野調查	2	選	擇1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台灣民俗與田調專題研究」、「台灣社會語言地理學專題研究」為碩士班課程。
		台灣民俗與田調專題研究	3		
		台灣社會語言地理學專題研究	3		
		音韻學(一)	2	選	擇1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比較音韻學專題研究」為碩士班課程。
比較音韻學專題研究	3				
音韻學(二)	2	選	擇1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u>音韻層次與歷史變化專題研究</u>	<u>3</u>		<u>「音韻層次與歷史變化專題研究」為碩士班課程。</u>
閩南語文溝通能力	12	台語聽講	2	必	取得閩南語中高級認證資格以上者，得予以抵免。
		台語正音與教學	3	必	
		台語文讀寫	3	必	
		多媒體台語文創作	2	選	擇1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台語計算語言學專題研究」為碩士班課程。
		<u>台語計算語言學專題研究</u>	<u>3</u>		
		<u>語言規劃與語言復振專題研究</u>	<u>3</u>	選	「語言規劃與語言復振專題研究」為碩士班課程。
		台語媒體製作與傳播	2	選	擇1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台語廣播實務	2	選	
		外文台語文獻	2	選	
		華台語文對譯	<u>2</u>	選	擇1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u>語言與文化</u>	<u>2</u>	選	
閩南文化與文學	10	台灣文化概論(一)	2	必	擇1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台灣文化專題研究」為碩士班課程。
		<u>台灣文化專題研究</u>	<u>3</u>		
		台語文學史	3	選	擇1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台語文學史專題研究」、「台灣文學專題研究」為碩士班課程。
		<u>台語文學史專題研究</u>	3		
		<u>台灣文學專題研究</u>	3		
		台語小說選	2	選	擇1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台語文學選讀與研究」為碩士班課程。
		台語詩選	2		
		台語散文選	2		
		<u>台語文學選讀與研究</u>	<u>3</u>		
		台灣民間文學概論	2	選	擇1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台灣民間文學專題研究」為碩士班課程。
		<u>台灣民間文學專題研究</u>	<u>3</u>		
		<u>台語白話字文獻導讀</u>	<u>2</u>	選	擇1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台語白話字文獻導讀與研究」為碩士班課程。
		<u>台語白話字文獻導讀與研究</u>	<u>3</u>		
		歌仔戲表演實務	2	選	擇1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布袋戲表演實務	2		
		台灣傳統戲曲(一)	2	選	擇1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台灣傳統戲曲(二)	2		
台灣歌謠	2	選	擇1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台灣戲劇與電影	2				

		台灣文化概論(二)	2	選	
閩南語教學	4	語言習得	2	選	擇1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台語教材教法專題研究」為碩士班課程。
		台語教材教法專題研究	3		
		台語評量及實務	2	選	擇1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語言能力測驗與語言教學評量專題研究」為碩士班課程。
		語言能力測驗與語言教學評量 專題研究	3		
		台語繪本創作與教學	2		
		台語數位資源教學應用	2	選	

說明：

1. 本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之專門課程共分為四大類別，要求學生修習最低學分數為 40 學分，其中必修至少14 學分。各類別說明如下：
 - (1) 語言學知識：要求最低學分數14 學分，其中必修至少 4 學分。
 - (2) 閩南語文溝通能力：要求最低學分數 12 學分，其中必修至少 8 學分。
 - (3) 閩南文化與文學：要求最低學分數 10 學分，其中必修至少 2 學分。
 - (4) 閩南語教學：要求最低學分數 4 學分。
2. 學分抵免：
 - (1) 如曾修習相關課程，可依照本校或台灣語文學系相關規定辦理抵免。
 - (2) 取得閩南語中高級認證資格以上者，得抵免本表「閩南語文溝通能力」之「台語聽講」2學分，以及「閩南語文溝通能力」或「語言學知識」類別之選備課程至多2學分。
 - (3) 具中等學校台語教學年資5年(含)以上者，檢具服務證明書送審，可抵免「閩南語教學類別」4學分。
3. 修習本領域閩南語文者，應取得教育部主辦之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或國立成功大學主辦之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含)以上之能力證明。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112年度中等學校閩南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學分抵免申請表(適用學員於 大學、研究所修習成績 抵免申請)

本人已詳閱下列注意事項，茲切結所填報及檢附之各項資料均完全屬實，如經查有虛偽不實情形，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學生姓名：_____ 進修推廣部（非在校生）班別：_____（班次：_____） 手機：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若有提供現職證明，請與申請日期相符。

申請人簽章：_____

原就讀學校名稱：_____ 原就讀系所名稱：_____ 電子郵件：_____

擬申請抵免本校之科目 (中教大開課科目)		已在原校修習之科目 (原校修畢科目名稱)				自我檢核 (請確實檢核，完成後於檢核項目打「√」) (※如有填報虛偽不實或隱匿不報，衍生問題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收件單位檢核	師資培育暨就業 輔導處 檢核	審核學系覆核		
本校 科目名稱	學 分 數	修 課 學 年 度	修 課 學 期	原校 科目名稱	學 分 數	成 績	1	2	3	4	5			6	審核教師 勾選	審核教師 核章
							「修畢國民小學 教師師資職前教育 證書」或 「國民小學教育 專業課程學分證 明書」	原校歷年成 績單正本	欲抵免之 科目學分 數達本校 專門課程 學分數。	欲抵免之 科目非共 同學程及 通識課 程、非教 育專業 課程。	欲抵免之 科目學分 為10年內 所修習。			與部訂科目名稱、 部訂相似科目名 稱及本校科目名 稱相同者免附課程 綱要；除上述情形 外，另需檢附課程 綱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可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可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可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可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可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可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可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可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備註： 1. 需檢附課程綱要而無檢附者，其學分抵免與否依審核學系認定。 2. 本表單請以A3橫式列印，表格欄位如不足使用，可自行增列 合計抵免：_____科目_____學分。							備註 ※避免延誤申請抵免作業，欲抵免科目檢核項次如未完成檢核，收件單位即視同不通過。						收件單位 單位主管	師資培育暨 就業輔導處	審核學系 學系主任	日期 日期

※本表請列印 A3 紙張填寫。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112年度中等學校閩南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學分抵免申請表(適用學員於進修推廣學分班修習成績抵免申請)

本人已詳閱下列注意事項，茲切結所填報及檢附之各項資料均完全屬實，如經查有虛偽不實情形，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學生姓名：_____ 進修推廣部（非在校生）班別：_____（班次：_____） 手機：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人簽章：_____

原就讀學校名稱：_____ 原就讀系所名稱或進修推廣部班別：_____ 電子郵件：_____

擬申請抵免本校之科目 (中教大開課科目)		已在原校修習之科目 (原校修畢科目名稱)			自我檢核 (請確實檢核，完成後於檢核項目打「√」) (※如有填報虛偽不實或隱匿不報，衍生問題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收件單位檢核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檢核	審核學系覆核		
本校 科目名稱	學 分 數	修 課 學 年 度	修 課 學 期	原校 科目名稱	學 分 數	成 績	1	2			3	4	審核教師 勾選
							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課程、班別為限，並須檢附下列文件： 教育部核定開設公文 教育部核定開設之課程 學分證明書及成績單正本			欲抵免之科目學分數達本校專門課程學分數。	欲抵免之科目學分為10年內所修習。	與部訂科目名稱、部訂相似科目名稱及本校科目名稱相同者免附課程綱要；除上述情形外，另需檢附課程綱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備註： 1. 需檢附課程綱要而無檢附者，其學分抵免與否依審核學系認定。 2. 本表單請以A3橫式列印，表格欄位如不足使用，可自行增列 合計抵免：_____科目_____學分。							備註 教育部核定開設公文、課程、學分證明書及成績單正本 為抵免必備文件，任一缺件視同放棄全部學分抵免。		收件單位 避免延誤申請抵免作業，欲抵免科目檢核項次如未完成檢核，收件單位即視同不通過。	收件單位 需檢附課程綱要而無檢附者，其學分抵免與否依審核學系認定。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審核學系 審核教師 學系主任	日期 日期

※本表請列印 A3 紙張填寫。